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澄清公告**

茲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修訂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於修訂協議完成後，郭羽先生(杭州天暢之行政總裁)將會離職。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修訂協議謹此澄清，郭羽先生提出於修訂協議完成後辭去杭州天暢行政總裁之職務，本公司接納其辭呈並於修訂協議完成日生效。

除上文所述外，該公告所述的內容維持真實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國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http://www.finet.hk))上刊登。